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保荐人名称	5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5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5
三、发行人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6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9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一）内核程序	10
（二）内核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15
（二）财务风险	15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6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7
（六）其它风险	17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1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7

(二)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4
五、关于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24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5
七、关于本次非公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艳梅和周国辉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焦大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廖俊民、尹依依、杨冠伦、李查德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艳梅女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MBA、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中文在线、中科金财、同方股份、机器人、中国软件、永辉超市、沧州明珠等多个再融资项目，神州泰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慧辰资讯、英利汽车、麒麟网络、鲁南新材、步长制药、新大新材、哈尔斯等多个 IPO 项目。

周国辉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传音控股科创板 IPO、小米集团境内 CDR 申报、航天工程主板 IPO、亿通科技创业板 IPO、康拓红外创业板 IPO、航天科技配股、中通服供应链引战混改、中移资本投资财务顾问、华鹏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焦大伟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创业慧康非公开、易点天下 IPO、英利汽车 IPO、东华软件非公开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ualuBaina Film&Tv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方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	300291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2010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17,461,17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65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2
邮政编码	100125
电话号码	010-87483986
传真号码	010-87483911
电子信箱	hbndsh@hlbn.cc
互联网网址	www.hlbn.cc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7,461,176 股，股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695,967,939	85.14%
限售流通股	121,493,237	14.86%
合计	817,461,176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967,111	17.61%
2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90,028	7.90%
3	刘德宏	境内自然人	49,576,000	6.06%
4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40,903,059	5.00%
5	胡刚	境内自然人	38,340,801	4.69%
6	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49,859	3.68%
7	苏州谦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4,978	2.06%
8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三新跃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77,694	1.73%
9	李慧珍	境内自然人	12,742,694	1.56%
10	胡杰	境内自然人	12,530,507	1.53%
合计			423,682,731	51.82%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2011年6月30日）	15,947.9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2年1月	A股首次公开发行	63,068.00
	2014年11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248,631.65
	2016年9月	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210.92
	合计		528,910.5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5,454.5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2020年3月31日）	310,319.55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注1）	-（注2）	2,2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24	-341,746.51	11,019.85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20.64%

注 1：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该分红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该分红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86,498.36	293,543.67	301,647.96	492,219.94
非流动资产	41,912.32	34,812.27	33,516.92	231,186.87
资产总额	328,410.68	328,355.94	335,164.89	723,406.81
流动负债	15,434.32	17,886.36	37,059.10	81,159.29
非流动负债	873.08	873.65	53.70	12.52
负债总额	16,307.39	18,760.01	37,112.80	81,1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319.55	307,811.99	295,861.31	639,882.22
股东权益	312,103.29	309,595.93	298,052.09	642,235.01

注：本报告 2017-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72.31	61,143.11	62,952.12	224,762.37
营业利润	2,314.98	12,866.14	-333,142.77	11,084.77
利润总额	2,314.98	14,003.69	-341,446.35	10,687.06
净利润	1,988.89	11,400.29	-341,908.52	11,2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10	11,379.24	-341,746.51	11,019.8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4	11,040.81	13,786.90	7,0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6.55	-43,344.92	-10,000.76	-51,385.17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1	-2,057.49	-13,335.85	-4,8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74.08	-34,361.60	-9,549.21	-49,145.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6.77	66,748.38	76,297.59	125,44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60.85	32,386.77	66,748.38	76,297.59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20.3.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	18.56	16.41	8.14	6.06
速动比率	16.67	14.80	7.24	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	2.43%	3.63%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	5.71%	11.07%	1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3	1.13	0.41	0.94
存货周转率	0.05	1.53	3.00	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77	3.64	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4	0.17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1401	-4.2063	0.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1399	-4.2063	0.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3.78%	-73.04%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43%	-39.47%	1.5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305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081,421 股股票。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浦军持有保荐机构 500 股股份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线上电话会议召开了华录百纳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华录百纳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华录百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充实资本金，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华录百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发行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及监督机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的承诺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文化创意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推陈出新速度较快的细分行业。虽然公司各业务板块均以精品为市场定位，在市场上有一定领先优势，并与优质平台方及商业客户合作，尽全力降低经营风险，但依然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项目投入产出风险。

2、政策监管风险

由于文化创意内容类产品具有覆盖面广、接受便捷的特点，在意识形态领域作用显著，政府对行业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尽管公司在内容制作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贯彻政策导向、与主流价值观保持一致，则公司的内容产品可能无法进入市场，或者进入市场后被勒令停止播放，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作成本。同时，如果公司的文创内容产品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国际外交关系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3、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公司部分主要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竞争加剧及招商下滑影响，盈利能力低于预期。面对行业新的竞争格局及发展态势，公司拟积极进行公司存量业务梳理、业务流程改善及业务升级转型，但相关业务转型并非一蹴而就，存在业务转型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因影视剧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下游客户（电视台和网络平台）的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影视剧发行时点的变化，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使得公

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内容营销主要客户为商业客户，如果内容营销的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或自身经营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内容营销板块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与排查工作，但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存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高属于行业特征。作为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其资金流转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和应收账款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一旦投入即形成预付账款，随着拍摄进度逐步结转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即成为存货，在拍摄过程中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设施、场景、灯光摄影等均通过经营租赁取得，而拍摄过程中所耗费的道具、化妆用品等均通过采购取得。因此，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存货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存货金额特别是在产品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后行业政策、市场状况等均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过程、运营成本、销售规模、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户外媒介资源，需要履行公开竞买程序。由于公开竞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未能竞买成功，则可能导致“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世界各地陆续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形势的发展，做好防范工作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如果出现疫情二次爆发等不可抗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批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批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

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利润分配政策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

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

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将进行现金分红：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④董

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即生效执行。本规划内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的修订和调整须按照本规划规定程序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注1）	-（注2）	2,2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24	-341,746.51	11,019.85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20.64%

注1：公司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该分红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该分红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五、关于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华录百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华录百纳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作为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华录百纳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上述中介机构作为华录百纳本次发行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已根据《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

经核查, 除华录百纳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非公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46,570.00	40,000.00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20,000.00	10,000.00
合计		66,570.00	50,000.00

由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不属于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需要进行批准或者备案的项目, 无须向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经过与相关部门沟通, 无需进行备案。

由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工业垃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亦不涉及工程建设等事项，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均不属于建设项目，均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录百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申请办理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华录百纳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以首个央企背景的影视传媒集团身份成功登陆 A 股市场，2018 年积极响应央企混改并入盈峰集团旗下，致力于打造以影视、营销等内容版块为核心的新文创运营链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推出多部收视与口碑双丰收的代表作品，包括《汉武帝》《王贵与安娜》《媳妇的美好时代》《永不磨灭的番号》《最美和声》《女神的新衣》《跨界歌王》《旋风孝子》等，并先后获得包括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等各类奖项，连续四届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全国十佳电视制片”大奖、“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等称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影视、营销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华录百纳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精品剧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在媒介资源采购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护航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李艳梅

周国辉

周国辉

项目协办人：

焦大伟

焦大伟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张锦胜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李艳梅、周国辉担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